附件1

松山湖科学副校长工作经费补贴申报指南

一、申报内容及要求

（一）补贴标准

对经教育部门备案聘请科学副校长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工作经费补贴，经费用于开展科学教育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包括科普讲座、科学实验、科技竞赛等。

（二）申报对象

松山湖所辖中小学及幼儿园。

1. 申报条件

科学副校长由高层次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学校聘请松山湖辖区内大科学装置、科研平台、高校、科技企业等科研人才担任）。受聘人才应在现工作单位全职或兼职开展科技工作1年以上。

（四）申报材料

1、松山湖科学副校长工作经费补贴申请表

2、科学副校长在现单位工作1年以上佐证材料（劳动合同 或社保等）

3、松山湖科学副校长聘书及备案表（经教育部门加具审核意见）

4、松山湖科学副校长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单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xzc)，搜索点击“松山湖科学普及条款申报”，选择对应申报项目进行网上申报。

（二）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形式初审后，各申报单位应根据系统要求打印带水印申请材料，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所有申请资料原件提交到东莞市松山湖礼宾路1号松山湖市民中心A5-A24号窗口，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编制材料封面、目录，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整册加盖骑缝章。

2.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该申报单位本批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

（三）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将根据实际需要，按本政策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审核、公示、呈批手续，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联动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做好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三、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通知指明的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报视同放弃当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二）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提供在松山湖开设的基本账户（非零余额账户）信息作为松山湖高新区财政资金拨付账户。

（三）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

（四）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政策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四、咨询方式

本《申报指南》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业务咨询电话：林女士 22892017

附件：1-1.松山湖科学副校长工作经费补贴申请表

1-2.松山湖科学副校长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1-3.松山湖科学副校长工作经费补贴申报材料